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27日止。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于2026年11月13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6年11月13日当日15:00前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转换本公司将予以确认。自2026年11月1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

公司网址：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1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创金合信产品部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0号创金大厦31楼

联系电话：0755-82820138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2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①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无授权日期导致不能确定授权先后顺序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超过一份，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多份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②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联系方式：0755-27399900

联系人：陈梦阳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一：《关于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一：

关于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修改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以及调整估值方法等内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四《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具体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二：

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2月1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一、声明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并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审议事项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并披露，具体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修改后的《创金合信均衡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运作

1、通过《关于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修订后的《创金合信均衡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新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新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的约定。

（二）基金合同主要修改要点

1、基金名称变更

基金名称由“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创金合信均衡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投资目标变更

投资目标由“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文娱媒体主题相关行业和公司，通过精选个股和严格风险控制，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变更为“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个股和严格风险控制，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3、投资范围变更

变更注册前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文娱媒体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变更注册后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4、修改投资策略

变更注册前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评估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品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形成对大类资产预期收益及风险的判断，持续、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

（二）文娱媒体主题证券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文娱媒体是指从事文化教育、娱乐休闲、传媒产业的相关公司，以及其他满足居民精神消费、生活及休闲文娱需求的公司。

文娱媒体主题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文化主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版发行及服务、文化艺术、文化信息传播、文化专用设备、文化设计、广告营销、教育、培训、教育平台搭建、教育软件/硬件开发与制作、文化用品的生产、文化专用设备以及其他与文化相关的行业；

2、娱乐主题，包括但不限于游戏、酒店、餐饮、旅游景点、旅行社、摄影产品、休闲娱乐服务、休闲娱乐设施及设备以及其他与休闲娱乐相关的行业；

3、媒体主题，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媒体内容的生产型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图书出版公司、报业公司、影视公司、游戏公司等；（2）媒体内容的渠道传播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营销公司、有线网络、互联网渠道平台公司、以及依托互联网载体进行信息传播的相关公司等。

同时，本基金将对文娱媒体主题的相关产业发展进行密切跟踪，随着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公司的不断发展，相关行业主题的公司的范围也会相应改变，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上述界定标准。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调整界定范围应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

（三）股票投资策略

1、A股投资策略

在个股的选择上，除了筛选出符合文娱媒体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外，本基金还将通过基本面分析，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构建运营状况健康、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管理稳健的股票投资组合。定性分析包括深入了解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团队、经营主业、所属细分行业的产业政策和政策的变化趋势、核心商业模式，及该商业模式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战略规划和长期发展前景等；定量分析包括重点关注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负债水平、营运能力等维度，本基金重点关注的估值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现率（P/CF）、市销率（P/S）、股息率（D/P）、经济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资产重置价格、现金流贴现模型（DCF）、股息率贴现模型（DDM）等绝对估值指标。精选基本面良好、未来盈利空间和发展潜力大的股票。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对上市公司进行系统性分析，其中偏重：估值采用多种估值方法，包括P/E（预期）、P/B、PCF、PFCF、相对于NAV的溢/ 折价、DDM、ROE，与历史、行业和市场的比较。

（1）成长性：EPS 增长率、ROE 趋势、行业增长率、市场份额增长率以及增长来源。注重选股，选择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偏好具有优异管理能力及效率的公司。

（2）独立思考：领先市场共识，寻找未被充分挖掘的企业。

（3）注重估值：严谨基本面分析，判断合理估值水平，给予目标价。

（4）长期投资：注重现金分红及资本增值，愿意承受短期盈余增长波动。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四）债券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定量及定性的分析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池信用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3、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相关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相对安全、收益固定的优势，并有利于从资产整体配置上分散利率风险并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将重点从债券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期权价值的大小、基础股票的质地和成长性、基础股票的流通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充分发掘投资价值，并积极寻找各种套利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五）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进行交易，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范股票期权投资的风险。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为更好地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将本着谨慎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六）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变更注册后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评估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品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形成对大类资产预期收益及风险的判断，持续、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A股投资策略

在个股的选择上，本基金将通过基本面分析，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构建运营状况健康、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管理稳健的股票投资组合。定性分析包括深入了解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团队、经营主业、所属细分行业的产业政策和政策的变化趋势、核心商业模式，及该商业模式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战略规划和长期发展前景等；定量分析包括重点关注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负债水平、营运能力等维度，本基金重点关注的估值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现率（P/CF）、市销率（P/S）、股息率（D/P）、经济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资产重置价格、现金流贴现模型（DCF）、股息率贴现模型（DDM）等绝对估值指标。精选基本面良好、未来盈利空间和发展潜力大的股票。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结合公司基本面、相关行业发展前景、香港市场资金面和投资者行为等因素，精选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港股通标的股票。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3、债券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定量及定性的分析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池信用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3）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相关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相对安全、收益固定的优势，并有利于从资产整体配置上分散利率风险并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将重点从债券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期权价值的大小、基础股票的质地和成长性、基础股票的流通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充分发掘投资价值，并积极寻找各种套利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进行交易，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范股票期权投资的风险。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为更好地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将本着谨慎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5、融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融资业务，切实维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6、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5、修改投资限制

删除 “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文娱媒体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以及债券回购的相关投资限制条款，增加融资投资限制条款；

6、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由 “中证文体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变更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7、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调整

（1）申购费率调整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A类）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0万	0.80%
	M≥500万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赎回费率调整为：

赎回费率（A类、C类）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	0%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对于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8、基金合同其他修改

为使基金合同适应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其他部分条款一并进行了修改，包括基金估值方法等。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表：《创金合信均衡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方案公告之前，基金管理人将面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等进行适当的修订。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

如果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议案，或者采取修改方案等其他合适的方式。

（三）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前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应对修改基金合同前后可能遭遇的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在修改基金合同期间将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修改基金合同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四）预防及控制在修改基金合同过程中的操作及市场风险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防范大额申购赎回或市场风险对基金净值造成大幅波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的评估，科学有效地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

四、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及相关安排

（一）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

自2027年1月1日起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代销渠道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该部分基金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被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该部分基金份额，自2027年1月1日起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附表：《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新《创金合信均衡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全文	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均衡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	三、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四、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三、创金合信均衡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四、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2、基金募	